

# 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通海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5年8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摘 要 .....	I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	2
(三) 实施内容 .....	2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	5
(六) 其它可能对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	12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2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14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14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16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1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20
五、存在的问题 .....	21
(一)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 .....	21
(二)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	22
(三) 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	22
六、建议 .....	22

（一）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	22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	22
（三）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	23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	23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坚持水质改善是硬道理、措施有效是硬道理，坚定水质脱劣目标，深入推进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

通海县为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涉及杞麓湖的问题整改和《杞麓湖保护治理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通湖指发〔2024〕4 号）等文件要求，为了降低大规模蓝藻水华暴发的频次和程度，通过蓝藻拦截、藻水打捞、藻水输送等蓝藻日常收集作业，实现“日聚日清、不堆不臭”，净化杞麓湖水质，避免出现蓝藻富集情况，有效缓解杞麓湖的水质污染压力，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提升可以构建更稳定、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提升杞麓湖自净能力，以期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统一，让优良的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该项目原计划在西部红旗河附近、北部海东附近布置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 2 套，处理量分别为 17.28 万立方米/天、30.24 万立方米/天，年处理水量分别为 6,307.2 万立方米、11,037.6 万立方米；并配套进水渠、输水系统、变压器和 6,032

米无纺布挡藻浮坝；新建沉淀池 2 座和 480 米生态净化渠。根据《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1 号），调整内容为：将西部红旗河附近原位加压控藻深井设备及配套工程建设位置调整至二街港口沟，处理规模不变。

该项目调整后估算总投资为 7,498.51 万元，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杞麓湖保护治理专项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调整后建设期限：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

###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杞麓湖水质脱劣攻坚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4〕114 号），下达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水质脱劣攻坚省级补助资金 5,4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省级补助资金支付打捞服务费、藻水分离运行费、水资源调度电费等 5,282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97.81%。

### （三）组织实施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进场开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租赁 3 艘除藻船，新建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 2 套及其配套设施（含无纺布挡藻浮坝、变压器和进水渠、输水系统等），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4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到位水质脱劣攻坚省级补助资金 5,400 万元，支付打捞服务费、藻水分离运行费、水资源调度电费等 5,282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97.81%。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进场开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租赁 3 艘除藻船，新建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 2 套及其配套设施（含无纺布挡藻浮坝、变压器和进水渠、输水系统等），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抑制蓝藻的繁殖与消除，稳步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推进杞麓湖水质逐步净化。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项目归档资料较为混乱、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和竣工验收结算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等问题。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缺乏具体产出成本、可持续性等指标。部分指标不够精简凝练，如：如生态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抑制蓝藻水华暴发  $\geq 60\%$ ”不够精简凝练，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

标，精简实用……”的规定。

## （二）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由于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工程互相融合，且总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各个分项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工程资料，极易造成因人员变动而档案资料丢失。

## （三）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但截至 2025 年 11 月，该项目尚未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存在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的情况。

# 四、建议

## （一）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全面贯彻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部门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严格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规定，保障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简洁明了，全面反映项目预期效益及产出情况。

##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要求，落实

档案收集、整理、存储等环节的规范操作流程，做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相对应，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推进情况与取得的成效，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资料遗失。

### （三）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已完工可投入使用的工程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 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通海县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通财〔2017〕392号）和《通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部分项目预算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2025〕193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通海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对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坚持水质改善是硬道理、措施有效是硬道理，坚定水质脱劣目标，深入推进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

通海县为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涉及杞麓湖的问题整改和《杞麓湖保护治理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通湖指发〔2024〕4号）等文件要求，为了降低大规模蓝藻水华暴发

的频次和程度，通过蓝藻拦截、藻水打捞、藻水输送等蓝藻日常收集作业，实现“日聚日清、不堆不臭”，净化杞麓湖水质，避免出现蓝藻富集情况，有效缓解杞湖的水质污染压力，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提升可以构建更稳定、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提升杞麓湖自净能力，以期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统一，让优良的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30日，《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杞麓湖水质脱劣攻坚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4〕114号），下达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水质脱劣攻坚省级补助资金5,4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省级补助资金支付打捞服务费、藻水分离运行费、水资源调度电费等5,282万元，资金支出进度97.81%。

## （三）实施内容

该项目原计划在西部红旗河附近、北部海东附近布置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2套，处理量分别为17.28万立方米/天、30.24万立方米/天，年处理水量分别为6,307.2万立方米、11,037.6万立方米；并配套进水渠、输水系统、变压器和6,032米无纺布挡藻浮坝；新建沉淀池2座和480米生态净化渠。根据《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

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1号），调整内容为：将西部红旗河附近原位加压控藻深井设备及配套工程建设位置调整至二街港口沟，处理规模不变。

该项目调整后估算总投资为 7,498.51 万元，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杞麓湖保护治理专项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调整后建设期限：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

####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一是实施蓝藻治理，开展藻水分离工作，全年计划分离藻泥 4 万吨，全年藻水处理量 9,000 万方，运行费用 5,850 万元；二是实施加压控藻船应急处置等措施预计经费 600 万元；三是购置除藻船 2 艘，新增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 2 台，增加蓝藻应急处理能力采购费用预计 400 万元；四是科学增殖放流鲢鳙鱼等食藻生物。

绩效指标为：

表 1：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离藻泥	≥4 万吨
		藻水处理量	≥90,000 万方
		购置或者租赁除藻船	≥2 艘
		新增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	≥2 台
		增殖放流鲢鳙鱼苗	≥150 万尾
	质量指标	藻水处理出水水质	≥地表水准四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效	=2024年1月1日前
		完工时效	=2024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	≥10万人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抑制蓝藻水华暴发	≥6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通过项目前期调研，为全面体现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组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

通海县2024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主要通过蓝藻拦截、藻水打捞、藻水输送、藻泥处置等蓝藻日常收集作业和增殖放流鲢鳙鱼苗等工程，有效地抑制蓝藻的繁殖与消除，稳步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推进杞麓湖水质逐步净化，保护周边生物多样性，并持续改善杞麓湖水生态环境。绩效指标具体为：

表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①除藻船≥2艘；②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2套；③鲢鳙鱼苗增殖放流≥150万尾；④分离藻泥≥4万吨/年；⑤藻水处理量≥90,000万方/年；⑥无纺布挡藻浮坝≥6,032米；⑦变压器=建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按时开工、完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产出成本	投资控制有效性	≤投资概算
效益	社会效益	藻水处理出水水质	≥地表水准四类
	生态效益	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	≥60%
	可持续性	建后管护	=有效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 （五）组织管理情况

#### 1. 相关方职责

通海县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统一领导和部署，具体负责项目前期组织及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管理和建设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依法选择项目服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质量、进度、投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按时报送项目进度的有关信息资料；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对外联络、组织协调等项目建期间其他有关工作。

#### 2. 管理流程

(1) 严格按基本建设工程程序操作。该工程从规划到实施方案的报批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批准的工程规模、设计方案、质量要求和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2) 严格按责任合同管理。各项工程均应签订具体合同，严格按合同办事，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3) 对项目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4) 工程实施实行项目法人制，领导责任制和工程技术责任制管理。

(5) 工程竣工后，制定工程管理规章制度，以加强工程后续管理工作，做到谁治理、谁管理、谁使用、谁受益，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在此前提下，由工程实施单位编制验收请示报告（必须附有财务审计意见），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请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6)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项目的文书、财务、音像图片、工程技术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

### 3. 组织实施

2024年6月通海县“湖泊革命”指挥部印发《杞麓湖保护治理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通湖指发〔2024〕4号）；

杞麓湖管理局编制完成《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4年11月取得《关于通海县杞麓

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4〕32号）；

2025年1月6日，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1号），调整内容详见上文“（三）实施内容”；

3次采购流标后，2025年1月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和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为项目实施、设计和勘察方，并签订《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暂估合同金额为7,082.52万元，合同工期为6个月内。于2025年6月18日进场开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租赁3艘除藻船，新建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2套及其配套设施（含无纺布挡藻浮坝、变压器和进水渠、输水系统等），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省级补助资金共支出5,282万元，资金支出进度97.81%。

#### 4. 制度建设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执行《玉溪市“三湖”保护治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通湖字〔2021〕8号）中“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进度；执行《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六）其它可能对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无。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价项目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单位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主要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情况、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调查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 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19 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中根据数据源的不同分别确定评分层级。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

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该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 (1) 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相关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追溯资金末端流向,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 (2) 问卷调查法

针对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主要用于满意度方面的评价。

#### (3) 资料查阅法

获取该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自评报告、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相关数据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 (4) 现场调查法

通过现场检查、检验等方法,对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和质量、

社会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 （5）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资金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资料审阅、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 4. 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5. 评价抽样

本次项目实地评价前往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对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建设手续、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效益资料进行查阅，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

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总结等。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通海县财政局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4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19.43	77.72%
产出	30	20.97	69.90%
效益	30	27	90.00%
合计	100	81.4	81.40%

评价认为，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到位水质脱劣攻坚省级补助资金 5,400 万元，支付打捞服务费、藻水分离运行费、水资源调度电费等 5,282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97.81%。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进场开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租赁 3 艘除藻船，新建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 2 套及其配套设施（含无纺布挡藻浮坝、变压器和进水渠、输水系统等），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抑制蓝藻的繁殖与消除，稳步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推进杞麓湖水质逐步净化。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项目归档资料较为混乱、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和竣工验收结算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等问题。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 8 项绩效指标，其中有 4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

已完成比例为 50%；4 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部分完成比例为 50%。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12	7.17	部分完成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6	3	部分完成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6	4.8	部分完成
	产出成本	投资控制有效性	6	6	已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	藻水处理出水水质	7	7	已完成
	生态效益	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	6	6	已完成
	可持续性	建后管护	7	4	部分完成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已完成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反映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必要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该项目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符合《杞麓湖保护治理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通湖指发〔2024〕4号）关于推进杞麓湖保护治理的规划；符合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职责。

立项必要性方面。通过蓝藻拦截、藻水打捞、藻水输送等蓝藻日常收集作业，避免出现蓝藻富集情况，有效缓解杞麓湖的水质污染压力，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项目具有公共性，资金来源水质脱劣攻坚省级补助资金，资金投入合理；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编制完成《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11月取得《关于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4〕32号），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建设内容并于2025年1月6日，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1号）。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83.33%。具体分析情况为：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建设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入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缺乏具体产出成本、可持续性等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19.43 分，得分率为 77.72%。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层面评价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1.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制度健全性、建设手续规范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绩效管理规范性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8 分，评价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69.44%。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制度健全性方面。未见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成立蓝藻水华防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执行《玉溪市“三湖”保护治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通湖字〔2021〕8号）中“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进度；执行《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设手续规范性方面。该项目先后取得《关于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4〕32号）和《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1号）；由于项目为非工程项目，不涉及施工、用地等审批；项目于2025年6月18日进场开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管理规范性方面。项目法人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经过竞争性谈判于第四次（前三次均流标）确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和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为项目实施、设计和勘察方，根据采购结果签订《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并委托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质量、建设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理评估；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归档资料基本完整齐全，但由于该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

工程资料；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1号）。

绩效管理规范性方面。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已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中发现因受资金等因素影响，项目资金保障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效益等问题，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预算执行率97.81%，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 2.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下设项目资金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为6.93分，得分率为99%。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执行率方面。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到位资金5,4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282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97.81%。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指标得分为 20.97 分，得分率为 69.9%。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7.17 分，得分率为 59.75%。具体分析情况为：新增 2 艘试用除藻船，仅提供蓝藻船试用协议，试用期 20 天，合同金额 10 万元，租赁 1 艘打捞清理长臂船，租期 90 天，租金 5 万元，均为短期租赁；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建设完成 2 套；未见 2024 年的鲢鳙鱼苗放流记录；2024 年分离藻泥完成 6.47 万吨/年；藻水处理量完成 9,761.83 万方/年；无纺布挡藻浮坝建设完成 3,200 米；变压器建设完成。

###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验收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50%。具体分析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抽查踏勘，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存在竣工验收不及时的问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

###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4.8 分，得分率为 80%。具体分析情况为：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实际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超预计开工工期 4 个月；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正在开展竣工验收，超预计完工工期 2 月；项目按计划投入使用。

####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投资控制有效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暂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已发生支出未超概算。

####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方面评价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取得的综合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藻水处理出水水质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根据六街、十街、海东、云龙、中河 5 个藻水分离站和 1 号井地表水《检测报告》，藻水处理出水水质均不低于地表水准四类。

##### 2.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下设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2024

年共 65 天发生蓝藻水华，301 天未发生蓝藻水华，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为 82.24%。

### 3.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下设建后管护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57.14%。具体分析情况为：由于蓝藻水华防控项目基本为非工程类项目，通过蓝藻拦截、藻水打捞、藻水输送等蓝藻日常收集作业，对杞麓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有重要支撑作用，但尚未落实相关后续运行保障资金。

### 4.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受益群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79 份，收回有效问卷 79 份，其中满意问卷 72 份，满意度 91.14%。部分受益群众反映需加大治理资金投入，以期改善杞麓湖水质。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缺乏具体产出成本、可持续性指标。部分指标不够精简凝练，如：生态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抑制蓝藻水华暴发  $\geq 60\%$ ”不够精简凝练，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

求：……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规定。

## （二）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截至2025年8月31日，由于通海县2024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工程互相融合，且总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各个分项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工程资料，极易造成因人员变动而档案资料丢失。

## （三）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但截至2025年11月，该项目尚未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存在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的情况。

# 六、建议

## （一）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全面贯彻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部门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严格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规定，保障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简洁明了，全面反映项目预期效益及产出情况。

##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要求，落实档案收集、整理、存储等环节的规范操作流程，做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相对应，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推进情况与取得的成效，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资料遗失。

### （三）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已完工可投入使用的工程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批复下达绩效目标表

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 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 通海县 2024 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绩效评价  
问题汇总表

#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2024年起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年度目标	分离藻泥	藻泥处理量	≥4万吨	反映藻泥处理量	项目完成工程量签证、计量表	
		数量指标	藻水处理量	藻水处理量	≥90000万方	反映藻水处理量	项目完成工程量签证、计量表
			购置或者租赁除藻船	购置除藻船数量	≥2艘	反映项目购置设备数量	采购或者租赁合同
			新增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	新增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数量	≥2台	反映项目购置设备数量，设备购置率=实际购入/应购置*100%	项目合同，采购或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增殖放流鲢鳙鱼苗	增殖放流鲢鳙鱼苗	≥150万尾	反映增殖放流鲢鳙鱼苗情况	增殖放流登记表	
		藻水处理出水水质	藻水处理出水水质	≥地表水准四类	反映处理出水水质	水质监测报告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对项目建设验收进行考核；验收合格率=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开工时效	开工时效	=2024年1月1日前	反映项目开工时间	本项目确定的年度验收报告、开工令	
		完工时效	完工时效	=2024年12月31日	反映项目完工时间	本项目确定的年度验收报告	
		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	≥10万人	反映受益率，受益率=已受益人数/总人数	统计局常驻人口数据公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抑制蓝藻水华暴发	抑制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	≥60%	反映蓝藻水华暴发抑制效果，抑制率=未爆发天数/总天数*100%	水质监测报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分类问卷调查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	项目实施问卷调查	

##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2024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①除藻船≥2艘； ②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2套； ③鲢鳙鱼苗增殖放流≥150万尾； ④分离藻泥≥4万吨/年； ⑤藻水处理量≥90,000万方/年； ⑥无纺布挡藻浮坝≥6,032米； ⑦变压器=建成。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可研报告 项目监理报告、现场踏勘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100%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的优劣程度。	可研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现场踏勘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按时开工、完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反映项目是否按进度建设，工期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可研报告、开工令、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投入使用证明材料	
	产出成本	投资控制有效性	≤投资概算	反映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情况。	可研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社会效益	藻水处理出水水质	≥地表水准四类	反映项目建成后藻水处理出水水质的优劣势。	藻水处理出水水质统计数据	
		生态效益	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	≥60%	反映项目建成后蓝藻水华暴发抑制效果，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未爆发天数/总天数*100%	可研报告 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统计数据
	效益	可持续性	建后管护	=有效	①工程类项目，从项目有运行管理制度、项目有运行保障资金、项目运行是否正常运行3个方面进行判断； ②非工程类项目以项目的成果是否得到运用及运用的效果进行评判。	运维保障制度及运行管护记录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	≥90%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调查问卷	

附件2

#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2024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

项目	有效问卷数	满意问卷数	满意度	备注
受益群众满意度	79	72	91.14%	部分受益群众反映需加大治理资金投入，以期改善杞麓湖水质。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2024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以及专项支持方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3		该项目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符合《杞麓湖保护治理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通湖指发〔2024〕4号）关于推进杞麓湖保护治理的规划；符合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职责。
		立项必要性	4	用以反映项目的公共性、资金投入方式和与现实需求的匹配性，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①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合理可行，得1分； ③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得1分； 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1分。	4		通过蓝藻拦截、藻水打捞、藻水输送等蓝藻日常收集作业，避免出现蓝藻富集情况，有效缓解杞麓湖的水质污染压力，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并保护生物多样性。项目与现有需求相匹配；编制完成《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11月取得《关于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内容并于2025年1月6日，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1号）。
绩效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项目投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2	1	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建设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入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缺乏具体产出成本、可持续性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度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度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制度健全性	2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得0.5分；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得0.5分； ③针对项目建设、运营期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得0.5分； ④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1.5	0.5	未见成立蓝藻水华防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扣0.5分，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执行《玉溪市“三湖”保护治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湖内湖内湖管理项目管理办法（2021）8号》中“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保证工程进度；执行《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专项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财务管理规范》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8分)	建设手续规范性	5	项目立项及前期审批手续、竣工验收是否规范、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手续的规范性。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取得立项批复，得2分； ②工程办理竣工、验收、财务竣工决算，得3分，缺一项扣1分。	2	3	该项目于先后取得《关于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4〕32号）、《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1号）；该项目非工程项目，不涉及施工、用地等审批。项目于2025年6月18日进场开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扣3分。

一教指标	二教指标	三教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8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8	反映执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相关制度的情况，以确保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的有效控制。	<p>评价要点： ①按规定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得2分，发现采购中存在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施工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理评估，得1分； ③项目全面规范落实合同制，得1分，发现一个合同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完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得1分； ⑤项目归档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得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⑦项目变更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得1分，未办理不得分。</p>	6	2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于第四次（前三次均流标）确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为项目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根据勘察结果签订《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工程原项目防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委托云南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评估；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扣1分；归档资料基本完整齐全，但由于该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工程资料，扣1分；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调整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1号）。
		绩效管理规范性	3	反映预算全面绩效管理制度的规范性，考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运用的情况。	<p>①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得1分，未建立绩效管理机制不得分； ②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③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改进，得1分，发现一项未整改扣0.5分，扣完为止。</p>	3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已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中发现因项目资金等因素影响，项目资金保障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效益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判断依据为预算执行率97.81%，项目已完工。
		项目资金执行率	3	项目资金是否有沉淀，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率得分=项目资金使用率×3分	2.93	0.07	支付打捞服务费、藻水分离运行费、水资源调度电费合计5,282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5,282/5,400=97.81%，扣0.07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项债券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清源行动”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以及有关资金管理手续，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发现一个资金拨付手续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5分； ⑤发现一个不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⑥若存在资金用于试点项目之外或负面清单，发现一个扣0.5分； ⑦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不得分。</p>	4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产出数 (12分)	项目建成内容	12	反映项目建成内容。	<p>①除藻船新增2艘，得2分，缺1艘扣一分，扣完为止； ②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建设完成2套，得2分，缺1套扣一分，扣完为止； ③鲢鳙鱼苗增殖放流150万尾，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④分离藻泥完成4万吨/年，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⑤藻水处理量完成90,000万方/年，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⑥无纺布拦截浮网建设完成6,032米，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⑦变压器建设完成，得2分。</p>	7.17	4.83	①新增2艘试用除藻船，仅提供蓝藻船试用协议，试用期20天，合同金额10万元，租赁1艘打药清理工臂船，租期90天，租金5万元，由于均为短期租赁，扣1分；②原位加压控藻深井成套设备建设完成2套，得2分；③未见2024年的鲢鳙鱼苗放流记录，扣2分；④2024年分离藻泥完成6.47万吨/年，得1分；⑤藻水处理量完成9761.83万方/年，扣0.89分；⑥无纺布拦截浮网建设完成3200米，扣0.94分；⑦变压器建设完成，得2分；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6分)	验收合格率	6	评价项目完成质量的优劣程度。	<p>①项目完成并组织验收，且结论为合格，得6分； ②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验收，根据过程管理资料、现场踏勘和自评情况判断质量合格，酌情打分； 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项目未开工，得0分。</p>	3	3	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抽查踏勘，未发现质量问题，但由于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扣3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产出(30分)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是否按进度建设,工期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①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得2分,超工期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没有超建工期,得2分,超工期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按计划投入使用,得2分,超一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4.8	1.2	①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5年2月,项目实际于2025年6月18日开工建设,超预计开工工期4个月,扣0.8分; ②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2025年6月,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正在开展竣工验收,超预计完工工期2月,扣0.4分; ③项目按计划投入使用
	产出成本效益(6分)	投资控制有效性	6	反映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未超概算,得6分;每超出概算1%扣1分,扣完为止。	6		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暂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已发生支出未超概算。
	生态效益(8分)	藻水处理出水水质	7	反应项目建成后藻水处理出水水质的优劣程度。	藻水处理出水水质 $\geq$ 地表水准四类,得7分,未达到,不得分。	7		根据六街、十街、海东、云龙、中河5个藻水分离站和1号井地表水《检测报告》,藻水处理出水水质均不低于地表水准四类。
	生态效益(6分)	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	6	反映项目建成后蓝藻水华暴发抑制效果。	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未爆发天数/总天数 $\times 100\%$ ,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 $\geq 60\%$ ,得6分,未达到,按比例给分。	6		2024年共65天发生蓝藻水华,蓝藻水华暴发抑制率=未爆发天数/总天数 $\times 100\%=301/366 \times 100\%=82.24\%$ ,得6分。
效益(30分)	可持续性(7分)	建后管护	7	反映项目建成运行管护效果	①工程类项目,项目有运行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有运行保障资金,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运行正常,能实现其预期的环境效益,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非工程类项目,项目的成果得到运用,对当地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得7分;有一定支撑作用,得4分;有支撑作用,但不明显,得2分;项目成果未得到运用,得0分。	4	3	由于蓝藻水华防控项目基本均为非工程类项目,通过蓝藻拦截、藻水打捞、藻水输送等蓝藻日常收粪作业,对杞麓湖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有重要支撑作用,但尚未落实相关后续运行保障资金,扣3分。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①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② $60\% \leq$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得分=受益群众满意度 $\times 10$ 分; ③受益群众满意度 $< 60\%$ ,不得分。	10		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79份,收回有效问卷79份,其中满意问卷72份,满意度91.14%。
总分			100			81.4	18.6	

通海县2024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问题分类	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意见建议
1	项目管理方面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该等项项目目符合下求：……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简洁明了，全面反映项目预期效益及产出情况。	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全面贯彻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议部门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严格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第十四条“……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简洁明了，全面反映项目预期效益及产出情况。”
2	项目管理方面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截至2025年8月31日，由于通海县2024年杞麓湖蓝藻水华防控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目工程互相融合，且总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各个分项目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目工程资料，极易造成因人员变动而档案资料丢失。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做到档案收集、整理、存储等环节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推进情况与取得的成效，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资料遗失。
3	项目管理方面	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完工，但截至2025年11月，该项目尚未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存在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的情况。	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已完工可投入使用的工程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